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4.03.0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推選「11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自然系、體育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理學院	會後二系分別推薦「周金城教授、鐘敏華教授」擔任 11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14.3.11 校教評會備查，並於 114.3.18 公告在案。
3	本院擬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14.4.8 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4	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半導體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14.4.16 教務會議審議。
5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	體育系	依決議執行。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院級一級送審作業，建請各學系定期維護外審委員資料庫。自 112 學年度起升等案之「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依人事室規定流程產製與審核，並於每年 3/31 前或 10/15 前併同升等案送院。本院 112.10.26 院教評會共識，考量各專長領域差異性，「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原則，建議經系教評會審核後至少 40 人（含）以上。故各系應審慎評估產製名單人數，俾便審核後資料庫人數符合上述規定人數。

2. 本校 114.03.26 行政會議案由三，「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新訂）」第九條第一款，關於調查小組組成之規定（摘錄如下），待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未來「院教評會」應先組成「調查委員推薦小組」辦理推薦排序，再送院長或單位主管徵詢。

第九條 初審之調查小組組成：

一、被檢舉人為教研人員或畢業學生時，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級教評會）組成調查委員推薦小組，分別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專家數人，經抽選排序後，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主管依序徵詢組成調查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二人。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學倫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3. 因應 113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 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	■ 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4 年 04 月 16 日（三）
			114 年 05 月 21 日（三）
		校發會議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54 次： 114 年 06 月 03 日（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資料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資料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一點：配合母法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之法規依據。
- (2) 第三點第（二）款：配合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辦法」修正指導教授選定原則，為「研究生入學時擔任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且系務會議通過，可與另一位教師共同指導。」
- (3)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表格名稱與原指導教授加註意見文字調整。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4
-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5~7
- (3) 原條文 議程 P. 8~10
-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11~13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會中討論建議授權由資料系會後修正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資科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起「資訊科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資科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系現行系名「資訊科學系」，招生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參考國內相關系所案例，擬申請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招生班別維持「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期能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改善招生能見度。

3. 更名計畫書、通過之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會中討論建議授權由資科系會後修正通過，再續送教務處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申請 116 學年度起「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自然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系現行日間學制「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為凸顯師資專長及招生分組，擬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維持分「科學教育組、應用科學組」二組招生，以切合「科學教育」及「應用科學」領域之並行發展。

3. 更名計畫書、通過之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會中討論建議授權由自然系會後修正通過，再續送教務處彙整，俾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50 分

謹陳

院長 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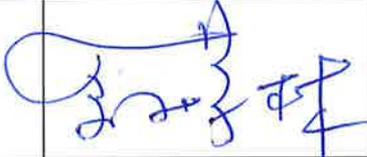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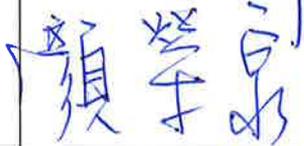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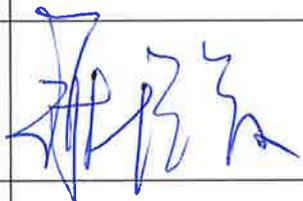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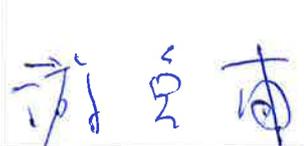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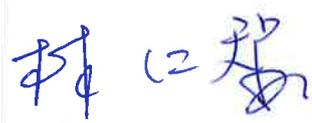
理學院
院 長 翁 梓 林

114. 4.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主席： 翁梓林院長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數資系教師代表： 謝佳叡老師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請假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資料系： 游象甫主任		資料系教師代表： 王鄭慈老師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